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(2025 年版)

序号	执法种类	范围	提交资料	审核重点	审核依据	实施对象
1	重大行政许可类决定	(一) 拟作出重大、复杂事项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或决定变更、撤回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; (二)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、申请主体以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许可事项提出异议的、难以界定申请事项是否达到法定条件和标准的、依法应当听证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。	(一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有关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; (二) 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; (三) 经听证、评估的, 提交听证笔录、评估报告; (四)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	(一)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; (二) 是否超越市局权限; (三) 适用依据是否准确; (四) 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	许可机构

2	重大行政处罚类决定	(一) 拟罚款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, 拟没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, 拟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合计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; (二)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; (三)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, 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; (四)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; (五) 拟作出减轻处罚的案件, 在最低法定幅度基础上减少数额 5 万元以上的案件; (六) 拟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案件; (七) 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; (八) 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; (九) 拟受到较重行政处罚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案件; (十) 经一次延期尚不能作出处理决定, 拟再次延期的案件; (十一) 案件承办机构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委员会审理的案件。	(一) 重大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或有关情况报告; (二) 相关证据资料(音像证据资料应当附文字说明); (三) 经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, 还应当提交陈述申辩或听证笔录; (四)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	(一)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 (二) 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; (三) 办案程序是否合法; (四)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; (五)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, 相关证据是否具有合法性、客观性、关联性; (六)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; (七) 定性是否准确; (八) 拟处理意见是否适当; (九) 是否需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 (十) 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; (十一)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三条	办案机构
---	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3	重大行政强制类决定	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，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强制措施。	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、依据及方式。	（一）是否具有管辖权； （二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； 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充分； （四）定性是否准确； （五）适用依据是否正确； （六）强制措施是否适当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	办案机构
4	其他需要审核的执法决定					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

序号	需记录的执法事项	记录重点	记录方式
1	现场执法	涉案场景、行为、物品、重要执法活动等	照相或者录像
2	抽样取证	抽样取证场景、取证行为、抽取的样品等	照相或者录像
3	举行听证会	听证会现场情况	全程录像
4	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、拒绝在相应执法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、拒绝提供证据	拒绝接受调查、签名盖章或者提供证据的人员,拒绝的场景	全程录像
5	实施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	实施强制措施的场景、执法活动、相关物品等	照相或者录像
6	留置送达执法文书	送达文书的场景、拒绝接受执法文书和留置执法文书的活动、在场人员等	全程录像
7	公告送达执法文书	公告媒介、公告送达的起止时间等	照相或者录像